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19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福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5125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本院原案號：111年度易字第46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乙○○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乙○○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上午7時30分許，在址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巷0號之萊爾富超商內，因細故與該店店員甲○○發生口角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場所，接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祖母」、「賽你娘」、「幹你機掰」、「賽你祖母」等語辱罵甲○○，足以貶抑甲○○之名譽及尊嚴評價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㈠被告乙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之供述。

㈡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、證人王麗如於警詢之證述。

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新興派出所民眾言詞告訴紀錄表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超商監視器錄影檔譯文各1份。

㈣超商監視器擷取照片4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又被告對告訴人接續辱罵如上揭所示之言詞，係出於一個主觀犯

意，且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，僅構成一罪。爰審酌被告縱與告訴人有細故，仍不應公然以前揭語詞辱罵告訴人，使告訴人處於言語暴力霸凌陰影之下，依社會通念為語意之觀察，已達致使告訴人感到難堪、貶損其名譽之程度，其行為誠屬可議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本不宜寬貸，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謂不佳，兼衡被告自陳目前一人獨居，無業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品行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聖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碧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詹淳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